我們學會依政府規定可以協助代接計畫，依計畫費收入多寡決定管理費收取多少，依據學會理監事會議決議(102.2.22)，管理費收取標準如下：

50萬元以下，收取總收入的10%

5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以下，收取總收入的9%

100萬元以上，收取總收入的8%

計畫經費的核銷依一般學會規定，只要和計畫相關之費用皆可報銷，唯發票時間需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才可。另外若計畫無法全部核銷，而有節餘款，若節餘款扣除3%手續費和所得稅(當年度則無稅的問題)之後，超過10萬元者，以萬元為單位，我們可以捐贈方式，捐贈由計畫執行單位所指定之任一合法單位繼續使用該節餘款。然計畫核發者若有特殊規定，需依照其規定辦理。

本會管理費收取平實，運用相當有彈性，敬請惠予考慮，讓我們有為您服務的機會，感謝